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台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營建署）

聯絡電話：(02)87712345轉2693

傳真：(02)87712709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聯絡人：孫立言



受文者：桃園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1月6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097019718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2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計入總樓地板面積之「機電設備空間」，若設於經過陽臺進出之「戶外機電設備空間」，是否可免設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區劃分隔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97年11月27日府都建字第0970285170號函。
- 二、按「……（二）同款規定得不計入總樓地板面積之『機電設備空間』，如設於地面以上各樓層時，應符合下列規定……2 『機電設備空間』應以具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分間牆、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及當層樓地板區劃分隔。」為本部92年7月15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20087944號函所明文。上開有關『機電設備空間』應以具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分間牆、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及當層樓地板區劃分隔乙節，係指機電設備空間應與該樓層其他空間及其他樓層形成區劃分隔之規定；至如機電設備空間鄰接外牆設置者，該外牆及其設於外牆之門窗等防火性能，應依建築技術規則有關外牆及其門窗之防火時效相關規定檢討辦理。

代為

正本：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灣省21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

098/01/07 08:45 工務處



0980004608 無附件



0970197186

裝
訂
線

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本部營建署資訊室（請刊登網站）、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依權責

2009/01/06
18:30:47

裝
訂
線